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热烈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2021 年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继续开展“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号召全国各地于教师节当晚为教师“亮灯”，大力弘扬优秀尊师文化，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礼敬教师，努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活动名称：为教师亮灯。

（二）活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20:00—21:00。部分西部省份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亮灯时间，时长保证 1 小时。

（三）活动范围：全国各省（区、市）、地、县的地标建筑及大中小学校等。

（四）活动方式：通过电子显示屏等以字幕滚动方式为教师亮灯。

（五）亮灯主题词：

- 1.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 2.老师，您好！
- 3.教师节快乐！
- 4.各地可结合地域特点和当地教师节活动自行创意主题词，要求内容积极向上，弘扬当代教师精神。

二、有关要求

（一）本活动遵循公益性原则，各有关方无偿、自愿参加。

（二）各省（区、市）教育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活动的协调联络工作。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微信号以邮件方式报送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三）各省（区、市）、地、县教育部门要将此项活动作为当地庆祝第37个教师节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协调，号召地域内带有电子显示屏的建筑或单位积极参与。

（四）各地要加强活动宣传，并及时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三、活动报道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将邀请中央电

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央视网、新华网、今日头条等媒体对各地活动情况进行报道。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李飞，010-66096771,18716376309。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李雨昕，010-66092131，
17810261030；马福如，010-66092126,18612913133。

电子邮箱：jiaoshijijinhui@126.com



2021年8月25日